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或“控股股东”）所持有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中，港航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鉴于本公司拟将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为避免今后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p> <p>二、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三、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p> <p>四、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p>

务的企业。

五、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

六、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

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八、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近期，新海港二期已提前完成部分泊位（11#--16#泊位）的建设，并进入试投产阶段。鉴于新海港二期整体尚未完工，因此在现阶段尚不具备由公司受让新海港二期客滚业务相关资产的条件。经协商，在完成新海港二期客滚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海峡股份的期间，新海港二期11#--16#泊位由新海轮渡受托管理经营，且港航控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